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新郑市中兴路与中华路交叉口华夏国际 16 楼

乙方： 河南省遥感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项目名称)经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以 新财公开采购-2026-1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河南省遥感院 (乙方)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
-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三、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本合同服务范围：上级下发的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日期间未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全、占用耕地建设的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通过开展内外业核查举证，对完成整改线索进行销号。主要包括：资料数据收集处理分析、实地核实调查举证、房地一体测绘、系统信息填报、用地手续组卷报批及成果汇总归档等工作。

服务期限：2027年5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2027年7月底前完成查缺补漏，总结评估工作。（自项目启动直至省市审核通过，完成销号）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省市审核通过，完成销号）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4396000.00元）该价款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按照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企业利润、管理费、税金及风险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驻场人员入驻，30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15%；
2. 完成整改线索系统信息填报，省、市审核通过40%，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15%；
3. 完成整改线索系统信息填报，省、市审核通过70%，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30%；
4. 项目系统信息填报完成，省、市全部审核通过，完成销号30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30%；
5. 所有资料完成归档整理，电子数据移交甲方保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10%。

6. 乙方申请经费时应同时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六、本合同的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新郑市

七、技术规范

- （1）《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2）《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
- (4)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 (RTK) 规范》 (GB/T 39616-2020) ;
- (5)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测量规范》 (GB/T 18314-2024) ;
- (6)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CH/Z 3003-2021) ;
- (7)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Z 3004-2021) ;
- (8)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CH/Z 3005-2021) ;
-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
- (10)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
- (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 (GB/T 21010-2017) ;
-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项目生产过程中, 需引用上述文件以外的, 按相应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服务或其任何组成部分时, 不会遭受第三方就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提起的侵权诉讼。如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 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相关费用以及经济赔偿。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测绘成果、数据成果、技术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除乙方依法享有的署名权之外, 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对上述成果资料进行使用、复制、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发表。

九、服务方式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 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工作要求, 处置 2013 年1月1日-2020年7月3日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开展内外业核查举证, 对完成整改线索进行销号。

十一、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的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保密期限及泄密行为对应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其他约定执行。

十二、关于成果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完成工期”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2.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及技术设计书之约定。

3. 成果验收自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实施，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0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经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可解除，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

第十三条、交付成果

1. 数据成果

(1) 外业核实、测量成果；

(2) 组卷报批成果（包含勘测定界、套合图）。

2. 文档成果

(1) 项目技术设计书；

(2) 项目技术总结；

(3) 项目验收报告。

十四、售后服务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的技术指导，服务的时间是：每周5天8小时（工作时间）。

2、乙方保证在合同服务相关内容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服务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服务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五、索赔

1、如果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标准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六、迟延交货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成果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3、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有权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总价的0.1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合同总价30%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方和乙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5、“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6、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类似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三、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四、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二十五、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六、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八、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和甲方各执贰份。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